

证券代码：836297

证券简称：瑞普电气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安排有关部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21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向重庆珍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发行价格为2元/股，发行方式为现金认购。

2021年5月26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1471号）。

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缴款起止日为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15日，本次发行对象在认购期内完成了认购。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2日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天衡验字（2021）00130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实际发生认购资金为10,000,000元。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1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开设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情况如下：

户名：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账号：500500195013001404428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为本次股票发行而设立的专项账户内；公司与相关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经自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原材料，不存在提前使用、违规使用、挪用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减：手续费	381.90
加：利息	1,302.95
加：其他存入（注 1）	1,000.00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001,921.05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10,001,778.26
其他转出	142.79
四、募集资金余额	0

注 1：其他存入为公司其他账户转入，主要用于支付银行手续费。

综上，202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瑞普电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披露，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购买原材料，实际使用符合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用途，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结论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瑞普电气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相符，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变更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重庆瑞普电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